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吉林市鑫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市丰满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丰满区旺起镇小石村、两佳子村2025年美丽乡村建设“十百千万”工程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满区旺起镇小石村、两佳子村2025年美丽乡村建设“十百千万”工程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市鑫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2.5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0.13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鑫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，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